

项目需求书

一、基本情况

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五期位于观湖街道梅观高速和观澜大道交汇处东南侧，项目已列入《2020年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四批计划》。经区政府同意，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对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五期未签约住宅类房屋启动征收，区政府已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现区政府已授权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与市场主体进行协商并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搬迁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按照市场评估的价值确定，为加快推进房屋征收工作，我局已委托深圳市同致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开展被征收房屋市场价值评估工作，需尽快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评估督导工作。

综上，根据区有关工作要求，需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评估督导工作，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二、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督导机构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指导项目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2. 对评估工作进行复核；
3. 到现场对永久性建筑物进行100%外检，对建筑物位置、外观、成新率、用途等情况进行核查；对评估机构现场清点室

内自行装修装饰、机器设备、苗木等工程量进行不低于 10%的抽检；

4. 审核评估报告，出具复核意见，督促评估单位修改、更正或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5. 其他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三、服务金额

最高不超过 12002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费用为准。

四、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评估督导机构需具备评估资质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2.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评估机构深圳市同致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有关联关系的公司）不能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

3.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评估督导机构需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如下所示：）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六、报价书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单位介绍、经营范围

服务方案、内容、报价联系人、联系电话

报价金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等（采购需求有要求，需提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涉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
均需提供单位近六个月社保明细）

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